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金平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」，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規定的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是指已經用相當的方法探查，仍然不知道相對人應該送達的處所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要旨：案外人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生公司）在民國107 年6 月30日把對於相對人何金平（下稱相對人）的債權讓與給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，鴻光公司又在108 年8 月31日把前述債權讓與給聲請人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的戶籍地址（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）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前述債權讓與的情事。但是，該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而相對人仍然設籍在前述地址。因此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的前述事實，雖然有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蓋有「招領逾期」戳記的郵件信封等文書為證據。但是，前述信函是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而不是以「查無此人」、「遷移不明」等事由退回；又本院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到前述地址查訪，經函覆略以：相對人確實居住該戶籍地址等語（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9 年8 月3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090006046號函及檢附照片）。可見相對人並沒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的情形。聲請人的聲請，不符合法律的規定，應該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